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润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54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与张润华等20名员工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协议）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发行对象以其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，自股份登记日起，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，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实际认购股份总额的20%解限，至第六年全部解限售完毕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还需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若发行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发行对象应在三个月内配合发行方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，并由发行方或发行方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（4.00元/股）回购此部分股票，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：

（1）发行对象单方面与发行方终止劳动合同；

（2）发行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对象在任职期间，存在严重失职、渎职、挪用资金、职务侵占、盗窃、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。若非因可归责于发行对象的情形（如协商一致、不可抗力等），发行方与发行对象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发行对象应同时配合发行方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，并由发行方或发行方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（4.00元/股）加年化利率10%的利息回购此部分股票，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。

上述股东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，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为实现上述协议约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公司与上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，对自愿限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辞职生效后提前解除限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63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参会股东张润华、周迅、张润禾、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郁元夫、王启明、刘思琦、毕维、张金同、王文昭、赵东升、沈拓、朱海丽、黄晨晖、张愉、黄昊为 2017 年 10 月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人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17,890,810 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